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发布《关于推进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2019]2 号

各培养单位：

现发布《关于推进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施办法（修订）》，自发布日起实施。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施办法（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废止。

附件：《关于推进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施办法（修订）》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www.meng.edu.cn
电子邮件：gcss@tsinghua.edu.cn